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组织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和《陕西省信访条例》。
- 2、负责受理本地区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群众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 3、加强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解决信访事项。
- 4、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5、为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了解民情、调处矛盾纠纷和处理重大信访问题，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 6、承办、督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及上级领导批转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 7、向有关部门和下级信访机关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 8、协调处理跨街道、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 9、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以及来我区正常上访和异常上访，协调处理集体上访和突发性群体事件。
- 10、综合管理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街道、各有关

单位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了解并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提高信访干部队伍素质。

12、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区信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补齐短板提升执行力为统揽，继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全力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化解攻坚战，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开创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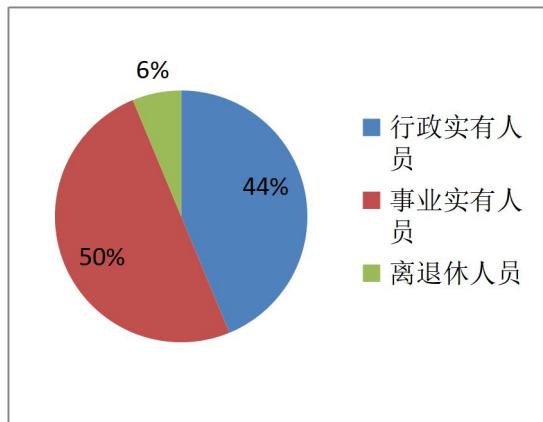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7 人（含行政工勤、自收自支提高待遇人员）、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

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6.35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0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出 50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6.5 万元，较上年项目增加 30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信访维稳劝返工作经费，复查复核工作经费以及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等。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0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6.5 万元，较上年项目增加 30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信访维稳劝返工作经费，复查复核工资经费以及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信访维稳劝返工作经费，复查复核工作经费以及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等。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3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0301) 15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信访事务(2010308) 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预算经费增加。

(3)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公积金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3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0.01万元,较上年减少17.49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6.34万元,较上年增加324.17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4万元,较上年增加3.2万元。增加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支出增加。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6.9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变化原因:2018年退休一人公用经费每月4000元变为200元,辞职一人公用经费减少4000元。2019年增加工会经费收入10800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 其他说明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表15),已按要求填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16),

已按要求填报。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附件：2019年信访局预算公开附表